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 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了 34 项议案，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1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	现场召开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3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	现场召开	1、《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4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通讯表决	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5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	现场召开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全票通过
6	七届十六次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7	七届十七次	2018 年 7	现场	1、《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全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监事会	月 2 日	召开	用途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通过
8	七届十八次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票通过
9	七届十九次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	现场召开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10	七届二十次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3、《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	全票通过
11	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12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现场召开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全票通过
13	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召开	1、《关于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追加抵押物的议案》	全票通过
14	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现场召开	1、《关于以市场化债转股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票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

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主要范围包括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协议等相关内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均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的担保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操作流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

7、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

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计划，体现了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8、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公司市场化债转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争取市场化债转股的机遇，以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部分股权转让给光大永明资产，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偿还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和博大实地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行的银行借款合计 10 亿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市场化债转股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偿还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形成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和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意识，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